

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修正案

IMO 決議	生效	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修正案	適用
MEPC.39(29)	03/02/2000	檢驗和發證協調系統	每艘總噸 150 及以上的油輪和每艘總噸 400 及以上的其他船舶
MEPC.75(40)	01/02/1999	油輪的完整穩性	載重容量 5 000 噸及以上，並於 2002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油輪
MEPC.78(43)	01/01/2001	將現有載重容量 20 000 噸及以上油輪雙殼體的規定擴大至包括非原油貨物，如燃油、重柴油	現有載重容量 20 000 噸及以上的油輪
MEPC.95(46)	01/09/2002	加快淘汰單殼油輪	現有載重容量 5 000 噸及以上的油輪
MEPC.111(50)	05/04/2005	載運重貨油油輪的雙殼體規定，以及進一步加快淘汰單殼油輪	不論交付日期，載重容量 600 噸及以上載運重貨油的油輪
MEPC.117(52)	01/01/2007	全面修訂條文，並加入第 22 條（泵房底部保護）和第 23 條（意外泄油狀況）	<p>第 22 條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，載重容量 5 000 噸及以上的油輪</p> <p>第 23 條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油輪</p>
MEPC.141(54)	01/08/2007	加入第 12 條 A（燃油艙保護）	所有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，總燃油容量 600 立方米及以上船舶

MEPC.154(55)	01/03/2008	南非南部水域指定為特殊區域	每艘總噸 150 及以上的油輪和每艘總噸 400 及以上的其他船舶
MEPC.186(59)	01/01/2011	新加入第 8 章有關海上油輪船對船裝卸貨油作業	總噸 150 及以上，從事海上油輪船對船裝卸貨油作業的油輪
MEPC.187(59)	01/01/2011	第 1、12、13、17 及 38 條有關油類殘餘物（油類淤渣）貯存缸修正案	每艘總噸 400 及以上的船舶
MEPC.189(60)	01/08/2011	新加入第 9 章以禁止在南極區域使用或運載重油	所有船舶
MEPC.235(65)	01.10.2014	國際防止油污證書（IOPP 證書）附件表格 A 和表格 B 修正案	所有船舶
MEPC.248(66)	01.01.2016	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強制規定油輪配備穩性儀器修正案	所有油輪
MEPC.256(67)	01.03.2016	第 43 條禁止在南極區域使用重油作壓載物修正案	所有船舶
MEPC.266(68)	01.01.2017	第 12 條有關油類殘餘物（油類淤渣）貯存缸修正案	每艘總噸 400 及以上的船舶